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2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566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需要上述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及时会同上述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和落实，编制完成《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监管要求，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全文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亦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